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未根據當地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而進行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證券購買要約的招攬。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且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除外。因此，新票據僅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定義見下文)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10.500%優先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J.P. Morgan就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J.P. Morgan。

J.P. Morgan為有關發售及銷售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彼亦為票據的初步買方。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乃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銷售，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適用州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進行，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KID)。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的票據，且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到期。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等於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的利息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0.500%計算，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開始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二月十一日至八月十一日支付，惟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支付的最後一期利息，其計息期間由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一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不包括該日)。

票據地位

票據(1)是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

於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6)實際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有關責任的抵押品價值為限。

失責事件

票據的失責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拖欠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利息；(c)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根據票據項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項所指的失責事件除外)；(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過20百萬美元的債務；(f)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被針對提出一項或以上超過20百萬美元金錢付款的最終裁決或命令而尚未付或未獲解除；(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任何全面轉讓；或(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於其擔保履行票據項下責任的責任，或除契約准許外，任何該等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功用。

倘失責事件(上文(g)或(h)所訂明的失責事件除外)出現及持續存在，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招致或擔保若干額外的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與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
- (g) 設立留置權；
- (h) 進行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及
- (i) 出售資產。

贖回

除非根據票據的條款提早贖回，否則票據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一日或其後，本公司可於一種或多種情形下按下文所載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表示)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另加截至適用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贖回票據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年份	贖回價
自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二月十日	105.250%
自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日	102.625%

- (2) 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一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的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3) 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一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選擇按贖回票據本金額的110.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股本發售中進行的一次或多次銷售本公司普通股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35%的票據本金總額；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4) 當原發行日所發行原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低於10%時，本公司可選擇於當日或其後隨時贖回票據，但只可全數贖回而不得部分贖回，贖回價等於票據100%本金，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根據票據條款，倘發生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本公司須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全部未贖回票據。

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票據發行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連同手頭現金對本公司現有債務(包括根據同步提交要約或透過贖回對二零二六年票據)進行回購、贖回或償還及用作營運資金(包括流動負債)。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有關票據合資格進行上市的確認。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一項關於票據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集團的商業價值或信貸質素的指標。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分別將票據暫時評級為「B」及「B」。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票據的推薦建議，且有關評級可能隨時被有關評級機構暫時取消、下調或撤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契約，當中訂明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失責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J.P. Morgan」	指 J. 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有關發售及銷售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於二零二九年到期本金總額300百萬美元的10.500%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原發行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J.P. Morgan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其將就票據付款提供擔保
「英國」	指 英國
「美元」	指 美元
「二零二六年票據」	指 未償還的二零二六年到期4.95%優先票據 (ISIN編碼：XS2346524783／通用編碼：234652478)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楚宇峰先生及王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汪志新先生及汪滿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譚競正先生、朱東先生、馮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